

|天
Borderless
|下

法学新经典

侵权损害赔偿

— 杨立新 著 —

第六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权损害赔偿

第六版

— 杨立新 著 —

| 天
Borderless

| 下

法学新经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损害赔偿 / 杨立新著. —6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197-0323-3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研究—中国 IV. 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2235号

侵权损害赔偿 (第六版)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李峰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11月第6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34.75 **字数** 452千
印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0323-3 **定价:** 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
Borderless
|下

博 稽 古 今 融 汇 天 下

第六版修订说明

《侵权损害赔偿》第五版已经发行六年了。在此期间,《侵权责任法》在适用中出现了很多新问题,我对侵权责任法的研究也有了一些新的进展,最高人民法院还公布了两部新的司法解释,都使本书有了修订的必要。因此,按照编辑的要求,我抽出时间,对本书进行修订,完成了第六版。

本次修订,本书内容的主要变化是:

1. 修改了第六章,将“一般侵权损害责任”改为“侵权损害赔偿形态”,重新编写了内容。

2. 修改了第七章,将“侵权损害赔偿形态”改为“多数人侵权行为与损害赔偿责任”,将多数人侵权行为界定为共同侵权行为、分别侵权行为和竞合侵权行为三种类型,分别对应连带责任、按份责任以及不真正连带责任。这是最近几年我的研究最新成果。

3. 在第八章“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及请求权”中,增加了责任并合的内容。

4. 在第十章“侵权损害赔偿的赔偿方法”中,增加了第四节“侵害公开权的损害赔偿”,着重说明了《侵权责任法》第20条规定的内容。

5. 在第十四章“产品责任”中,增加了修订《食品安全法》增加的恶意食品损害赔偿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6. 在第十五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中,增加了“第四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司法解释”的内容。

7. 在第十六章“医疗损害责任”中,对于医疗损害责任类型,增加了“医疗管理损害责任”的内容。

8. 在第十七章“环境污染责任”中,增加了环境侵权司法解释规定的内容。

本书经修订后,内容更加丰富,更贴近现实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理论联系实际,注重于解决实际问题。

修订后仍然存在的问题,请读者不吝赐教。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6年中秋时节于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侵权责任法已经融入我的血液

——第五版代序

《侵权损害赔偿》一书经历了它的22年,刚好迎来了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诞生。我在本书第四版序言中曾经说过,用我的《侵权损害赔偿》第四版,来迎接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诞生,今天真的实现了这个愿望,对于我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侵权责任法的精神已经融入了我的血液之中,成为我生命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侵权责任法》通过不久,我修订完成了我的这部22年之前写的专著,感到由衷的高兴。

22年前,我作为一位山区小城的法官,把在中国政法大学进修期间写成的这部书稿,通过家乡的印刷厂印出样书,那种激动的心情无异于自己第一个孩子的诞生。20多年来,我的工作不断变化,生活环境不断改变,但专心研究侵权法理论和实践的初衷从没有改变过,直至今天迎来了《侵权责任法》的诞生。我从1980年开始研究侵权法到今天,已经整整30年了。在这30年中,侵权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伴随着我的工作和生活,侵权法的基本精神就是我的血液和呼吸,与我须臾不可分离。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精神是什么?我认为就是保护民事权益的公平和正义,集中体现在过错责

任原则之上,表现在立法所追求的目标之上。正如《侵权责任法》第1条所规定的那样,《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的和谐和稳定。说起来,这里还有一个故事,就是对第1条规定的“和谐”,我们并没有太以为然,但是,德国著名侵权法专家冯·巴尔先生却对此大加赞赏,认为侵权法根本的立法目的就是实现社会的和谐。在一个和谐的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和谐,人与环境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其法律基石之一就是《侵权责任法》。为了《侵权责任法》的诞生,我经历了30年的严寒及酷暑,孜孜不倦,持之以恒,鼓舞和支持我的精神,就是这个精神,追求的就是民事权益的保障,实现公平和正义,建设和谐的社会。在今天,对照《侵权责任法》的92个条文,一一修订我的《侵权损害赔偿》,我感到《侵权责任法》的这种基本精神在我的周身流淌,我和《侵权责任法》已经融为一体。

在《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的第三天,也就是2009年12月29日,我们组织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通过研讨会”,邀请了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的领导以及参加立法的民法专家、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欢聚一堂,庆贺《侵权责任法》的诞生。我在开幕词中说,我们这次会议,是庆祝会,是庆功会,也是誓师会:庆祝会是庆祝《侵权责任法》的诞生,庆功会是为立法有功人员庆功,誓师会则是在此宣誓,今后将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为保护人民的权利奋斗不止。这是我的真心告白,也代表了与会者的心声。

《侵权责任法》刚刚颁布,对于它的基本内容和具体条文的理解和研究才刚刚开始。尽管我自始至终参加了立法的完整过程,并且在研究侵权法的理论和实践中也是最早、时间最长的一位,但仍然对全面揭示《侵权责任法》的内容,特别是对《侵权责任法》的准确适用,理解和掌握还不够,有非常多的问题需要研究,还有艰苦的深入探讨工作需要继续努力。因此,在修订本书的时候,也还有很多疑难问题没有解决好,没有提出更好的意见,这只是学习和研究《侵权责任法》的初步体会。好在全国司法机关有几十年的司法经验,还有几十年积累的众多司法解释以及典型案例的支持,我们有理由相信,《侵权责任法》在实施中一定会不断发展,不断进步,在保护人

民的民事权益方面,作为维权的法律武器,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修订本书,对全书的体例将有所改变,按照《侵权责任法》的逻辑结构,分为总则和分则,原来书中的主要部分都集中在总则部分;其中关于侵权责任类型方面的内容,则集中在分则部分,并且按照《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关于侵权责任类型的特别规定,重新依照具体条文进行阐释,将原来的对其他问题的探讨放在最后一章。

修订本书的时间比较仓促,因此可能存在理解法律和具体表述的缺陷。如有不周,敬请批评,以便在修订新版时加以改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0年1月28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第四版修订说明

《侵权损害赔偿》一书于1988年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至今,刚好二十年。这二十年,是我国民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突飞猛进的二十年。刚好,在决定修订本书出版第四版的时候,我参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的起草《侵权责任法》的第一次专家讨论会,立法机关决定用1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这部法律的制定工作。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一部体现21世纪特点的新的侵权法,就会诞生在新中国的土地上。在这样的一个时刻,我修订这部我国第一本侵权法著作,就显得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了。因此,我想用我的《侵权损害赔偿》第四版,来迎接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诞生。

《侵权损害赔偿》产生于二十年前。那时候,我国的法制建设远远没有今天这样好,民法的立法和理论研究也没有今天这样“火”,我那时对侵权法的研究,也远远没有今天这样深入和全面。因此,在修订本书的时候,在看到原稿中的一些比较稚嫩的论述文字时,颇有一些羞愧。不过,这都已经是历史了,况且在那个时候,这部书稿还算是不错的,并且在我国侵权法的发展历史中也发挥了它应当发挥的作用。在很多老的民事法官眼中,这部书稿在他们的思想中记忆犹新,是他们当时办案的重要参考书。因此,倒也不必对那时候的幼稚论述而羞

愧,反而应当为那时的勇气和精神而自豪。假如没有那时的勇气和精神,也许也就没有我今天对侵权法以至于民法理论的理解和创新。

20年来,我国的侵权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尽管《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民事责任规则仍然没有变,但司法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以及学者撰写的论文和专著,都是日新月异的,它们标志着我国的侵权责任法在今天的世界上,具有自己应有的重要地位。这在20年前是不能预知、无法想象到的。当然,这20年来,我自己对侵权法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研究,也不是20年前的样子,对世界各国侵权法的立法和理论研究成果的掌握,也不是原来的样子。因此,今天看到原来的《侵权损害赔偿》的内容时,当然会发现它的内容和结构方面存在诸多的稚嫩。

因此,如何对本书进行修订,就很费思量。如果仅仅是在原书稿的基础上就文字进行修订,显然不能适应今天的读者需要,只有怀旧或者研究侵权法的发展历史,人们才会去翻阅原版,而作者要对今天的读者负责,就要提供新的版本和新的内容,而不是一部旧稿的改进。同样,如果把原书稿全部推翻,另写一部新稿,还叫作原来的名字,那又不会是对原书的修订,而是写新书。几经思考,确定了修订的原则:第一,原稿能够继续使用的部分,进行文字的修订;第二,原稿少数不能使用的部分,则另撰新稿;第三,对全书的整体结构进行重新编排和整理。

按照上述修订原则,本书修订的基本情况是:

第一,全书结构和内容的调整。删掉了原书中的第十章“侵权损害赔偿之债的保全”,因为这不是侵权损害赔偿的主要内容,应当是债法总则的内容。删掉了原书的第十一章“侵权行为特别法”,因为侵权行为特别法内容过多,在30万字的侵权法著作中,可以不讨论这个问题。增加了新的两章:一是现在的第五章,将原来在侵权损害赔偿构成要件中的“阻却违法行为”部分独立出来,再加上侵权损害赔偿诉讼时效问题,作为独立的一章;二是增加了“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形态”一章,这是我最近几年研究侵权法的新体会,且实用性

很强,把它单独作为第八章。此外,将归责原则一章改放在构成要件一章之前,因为这是逻辑的需要;将责任形态一章放在赔偿原则之前;其他的结构没有改变。因此,还保持全书十二章的总体结构和内容。

第二,修订的主要部分。本书第一章的结构有所改变,内容做了修订。在第二章中,原来只研究了唐代和清代的侵权法,现在改为对中国古代侵权法的全面研究。在第四章“侵权损害赔偿构成要件”中,第三节因果关系的部分全部改写。第六章“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和第七章“特殊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内容有所更新,但基本内容没有改变。第九章“赔偿原则”做了改写,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第十一章“关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部分,增加了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关系部分。第十二章基本保持了原样,把“雇佣人的责任”放在了第七章“特殊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一章之中。

第三,新写的部分。现在的第三章“关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和第十一章“侵权损害赔偿的赔偿方法”,内容都比较陈旧,现在的修订稿完全是新写的。

本书的原稿是与韩海东一起写作的,在第二版和第三版的修订中,这部分文字已经由我重新改写过。本次修订,内容、结构全部更新,因此,就由我自己署名了。为此,特向韩海东先生致歉并致谢!

在修订本书中,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秘书卢淑贞帮我做了很多工作,备受辛苦,在此一并致谢!

修订本书,尽管自己做得很努力,但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读者对本书予以批评指正。

杨立新

2008年五一节于北京寓所

第二版序言

《侵权损害赔偿》一书修订再版,这件事充分说明,该书自出版发行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得到了社会的好评,这的确是难能可贵的,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在此,我对作者的成就表示祝贺!

侵权损害赔偿是民法理论和民事审判实践中的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又是一个必须研究和解决的问题。近年来,尤其是我国《民法通则》颁布施行以来,民法理论研究出现了空前活跃的大好形势,各种阐述《民法通则》的“讲话”“教程”及有关的理论文章相继问世,而且确有不少佳作,给人以指导和启迪。但是人们也注意到,在这些著作中,很少看到全面、系统的专题研究,有关侵权损害赔偿方面的专著则更属少见。这种状况与法制建设的要求,与民事审判实践的需要,还有很大的差距。杨立新和韩海东同志以勇于探索、开拓进取的精神,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侵权损害赔偿的问题,从历史到现实,从原则到方法,做了深刻的论述,说理有据,论证有例,这无疑是对民法研究的一大突破。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者是在实际工作之余来完成这本 20 多万字的专著的。这种刻苦钻研、锲而不舍的求学精神,值得我们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学习和赞颂。

《侵权损害赔偿》一书出版发行近两年来,我国

民法方面的理论研究,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都有很大发展,作者在这方面又有不少新的研究成果,陆续发表了不少有创见、有水平的文章,并多次获奖。在此基础上,对《侵权损害赔偿》一书修订再版,使书的质量又有进一步提高,因此,我深信,以作者丰富的实践经验,扎实的理论功底,修订再版后的这本专著,必将受到更多读者,尤其是广大民事审判人员、律师、法学理论工作者的欢迎,收到更好的社会效果。

民事审判工作是一项法律、法理密集型的工作,民事关系十分复杂,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这就需要广大的民法理论工作者和民事审判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深入探讨、研究,攻破难关。我希望全国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奋发图强,能写出像《侵权损害赔偿》这样理论联系实际的专著来指导工作,宣传《民法通则》,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为民法理论研究的日益繁荣,也为民事审判工作的开拓前进作出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唐德华^①

1989年12月15日

^① 唐德华先生1993年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主管民事审判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1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类型	2
一、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2
二、侵权损害赔偿的特征	4
三、侵权损害赔偿的类型	7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与民事责任	9
一、一般民事责任	10
二、侵权民事责任	12
三、侵权损害赔偿民事责任	12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与其他债的关系	13
一、侵权损害赔偿与违约损害赔偿的关系	13
二、侵权损害赔偿与其他几种债的区别	15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和意义	18
一、侵权损害赔偿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18
二、我国侵权损害赔偿的特征	22
三、正确处理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重要意义	24
第二章 侵权损害赔偿的历史发展	27
第一节 国外的侵权损害赔偿的历史	27
一、习惯法时期	28
二、古代成文法时期	29
三、现代法时期	32
第二节 我国古代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34
一、中国古代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概况	34
二、中国古代侵权损害赔偿的发展轨迹	36
三、中国古代侵权损害赔偿的主要特点	38

四、中国古代侵权损害赔偿的基本制度	42
第三节 我国近代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56
第三章 侵权损害赔偿归责原则	63
第一节 归责原则及其体系	63
一、归责原则的概念	63
二、归责原则体系	65
三、研究侵权损害赔偿归责原则的意义	70
四、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法律适用方法	71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72
一、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和发展	72
二、《侵权责任法》确定过错责任原则的意义	73
三、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	74
四、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规则	75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76
一、过错推定原则的概念和发展	76
二、过错推定原则的意义	77
三、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规则	77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79
一、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概念和发展	79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意义	81
三、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则	81
第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85
第一节 行为的违法性	86
一、违法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86
二、作为与不作为	87
三、对违法行为的鉴别	88
第二节 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	90
一、损害事实的概念及其意义	90
二、损害事实的种类	91
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4
四、对损害事实的鉴别	96

第三节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	98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	98
二、因果关系中的原因	98
三、确定我国侵权法因果关系要件的规则	101
四、原因力及其作用	109
第四节 行为人的过错	110
一、过错概念的性质	110
二、过错的两种形态	112
三、过错与侵权责任的关系	116
第五章 侵权损害赔偿免责事由和诉讼时效	121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侵权损害赔偿免责事由	121
一、侵权损害赔偿免责事由概述	121
二、侵权免责事由的分类	123
三、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免责事由	124
四、侵权损害赔偿的特别免责事由	135
第二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142
一、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诉讼时效	142
二、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诉讼时效	145
三、侵权损害赔偿的最长诉讼时效	147
四、诉讼时效适用的范围	148
第六章 侵权损害赔偿形态	149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形态概述	149
一、侵权损害赔偿形态的概念和意义	149
二、侵权损害赔偿形态的体系	152
第二节 自己责任和替代责任	154
一、自己责任	154
二、替代责任	155
第三节 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	161
一、单方责任	161
二、双方责任中的过失相抵	163
三、双方责任中的公平分担损失责任	169